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易字第63號

再 審原 告　雙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美蘭

再 審原 告　陳昱齊

共　　同

送達代收人　柯瓔娟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李錦松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對於本院111年度再易字第31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萬4,4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萬3,775元，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林俊廷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永中